

2022 年度南安市省道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(简报)

项目单位：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委托单位： 南安市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 集美大学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6 月—7 月

2023 年 8 月 19 日

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

王金安	集美大学财经学院	教授
谢 军	集美大学财经学院	讲师
王丽燕	集美大学诚毅学院	馆员
钟琴秀	集美大学财经学院	研究生
张志钦	集美大学财经学院	研究生

2022 年度南安市省道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(简报)

一、项目评价总体情况

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，成立省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南安市 2022 年度 2347 万元的省道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。经过实地调研，收集、整理和汇总了相关绩效评价资料，构建科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慎分析和科学评估，2022 年度南安市省道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 87 分，评价等级结果为良。扣分指标为：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“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要求”不合理，跨年度建设项目未设置阶段性目标，目标完成与部门职责的关联性和时间限制体现不足，扣 2 分；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“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”、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”无法衡量，扣 1 分；未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，扣 1 分；根据监理月报，K1+650-K1+700 段人行道铺装局部凹凸不平涉及规范要求，扣 1 分；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实际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，扣 4 分；2022 年 1 月份计划任务完成度不高，扣 2 分；施工现场存在 k2+217 与南洪路交界处未设置醒目标识的安全隐患，扣 2 分。

总体而言，南安市 2022 年度省道建设专项资金绩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资金拨付及时，道路宽度和通行条件得到大幅改善，使得交通流畅度得到全面提升，大大缩短了通行时间，方便当地

人们的出行，该项财政支出为南安市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评价中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精确和细化

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，有待进一步精确和细化。未能正确理解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关系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随意，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楚，设置不够明确，不能细化、量化。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“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要求”不合理；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“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”、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”无法清晰衡量，影响对相关指标的进一步评价。

（二）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

省道建设项目是跨年度项目，绩效目标表中只体现了长期目标，未将长期目标分解为更具体可操作的阶段性目标。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，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主要按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表格上报，没有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做出明确规定，没有明细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，目标完成与部门职责的关联性、指标的清晰量化和时间限制体现不足，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

项目业务管理机制合法合规，项目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制，按规定实行监理制；项目实施了进度控制计划；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、验收等措施；业务管理实施效果较好。资金

使用相对规范，对项目顺利实施有一定保障，但未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不完善。缺乏资金管理办法可能导致项目资金的不合理使用、流失或滥用，增加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，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前期论证及批复时间不可控

省道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7 年下半年，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。项目的前期审批需要对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信息收集和评估，耗费一定时间。且项目审批涉及众多部门和相关方，不同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存在差异，需进行沟通和协调，导致审批工作时间延长，影响项目开工。

（五）征地搬迁工作困难

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，二者相差较大。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征地搬迁工作难度大，征拆补偿水平与补偿愿望的差距、补偿标准更新滞后跟不上现实情况的变化，导致其针对性差，可操作性差，“硬骨头”问题仍较突出，个别问题久拖不决，直接影响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

三、改进措施及建议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

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指标尽可能精确、细化、量化，从而有利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。

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，要紧扣决策意图，反映项目实施后拟到达的清晰的项目产出数量与质量、社会效果、经济效益。绩效指标的名称和表述应该具备明确、准确的特点，制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应该能够量化和衡量，以便更好地评估项目对经济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实际贡献。

（二）分解长期目标为阶段性目标

对于跨年度和涉及多个年度的项目，应将长期目标分解为更具体、可操作的阶段性目标，设置分年度主体任务及需完成的具体目标和进度时间表，并与年度预算相衔接，以便更好地跟踪和评估项目进展。这不仅是项目申请和申报的需要，更是项目自主管理、自主考核的重要基础。还应明确绩效目标完成与各部门职责的关联性，让各部门能够理解和参与绩效目标的达成。

（三）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

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，明确资金管理的流程、责任和权限，以提高项目的财务管理效率和透明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首先应制定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和流程，确立资金使用的原则和准则，通过建立统一的制度，可以规范项目成员对资金的申请、使用和报销，加强对资金流向的控制和审计。其次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。包括建立有效的授权和监督机制，明确在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，防止资金滥用、挪用和侵占。同时，应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财务风险，

确保资金的安全和稳定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管理

积极探索建立适合项目特点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提高审批过程中的数据共享和信息流通，减少重复收集和评估工作。将项目的路线方案、存在的困难、实施的计划目标、进展情况、计划安排、存在问题等提前谋划，积极进行沟通，请求协调地方各部门安排评审会时间、加快审批进度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五）加强协调与沟通

针对征地拆迁难题，与居民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，听取关切和需求，尽量采纳合理的建议和要求，争取达成共识，减少纠纷和冲突的发生。规范征拆工作程序，编制详细的项目整体用地报批及工程用地交付等关键时间节点计划，协调地方政府做好巡查防范工作，加强对红线控制区域的巡查和监控，保障项目拆迁工作顺利推进。